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0.39 元/股**调整为 **8.67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 **7,237.72 万股**调整为 **8,673.58 万股**;
- 3、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决议有效期相应重新确定,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项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原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39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8.6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调整

原发行数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7,237.72 万股（含 7,237.72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8,673.58 万股（含 8,673.58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